

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8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5-2651

项目名称：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1,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1,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1,600.00	1,40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大荔县官池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8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润鸿大厦主楼六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润鸿大厦主楼六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荔县官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官池镇石槽街道

联系方式：15129895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578186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